

证券代码：603688 证券简称：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5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4），披露了公司与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鑫友泰”）及其自然人股东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武汉鑫友泰的相关事宜签订《战略合作及重组的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武汉鑫友泰部分股权，并同时对其进行增资。转让股权和增资后，本公司将持有武汉鑫友泰 51% 的股权，成为武汉鑫友泰的控股股东。

现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框架协议基本内容

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战略合作及重组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，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，将以中介机构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尽调等意见为依据，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在本协议履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6日